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

惠湾财会〔2022〕1号

关于2022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的通知

区各代理记账机构：

根据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8号）要求，为切实做好我区2022年代理记账机构年度备案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备案对象

2021年12月31日前已经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。

二、备案方法

代理记账资格机构及分支机构应于2022年4月30日前通过“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”（<http://dljz.mof.gov.cn>）向其审批机关进行备案。

三、备案材料

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，“代理记账机构应当

于每年的4月30日之前，向审批机关报送代理记账机构基本情况表、专职从业人员变动情况”。



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22日

(联系人：黄伟光；联系电话：5593680)